

职权编号：C23251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工程验收）

2. 检查模块：工程验收

3. 检查项：工程验收-4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
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

4. 检查内容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
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2006
年发布，2017 年第三次修正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六条 法人验收后，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
质量监督机构核备。未经核备的，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。

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
工作日内，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，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
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4 月
23 日修订版）

5.2.1 依据条款：**第十六条**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，
方可交付使用。